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平

被告 金利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章承煒

被告 李明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金利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明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6,668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既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述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金利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明享及章承煒應連帶給付原告3,936,706元，及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95%計算之利息，既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述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金利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明享連帶負擔十分之二，由被告金利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明享及章承煒連帶負擔十分之八。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金利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利來公司）於111年9
03 月12日，由被告李明享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0,00
04 0元（青創貸款），採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利率依中
0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
06 息。如有逾期情事，應自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7 前述利息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前述利息之20%加計違
08 約金。

09 (二)金利來公司於112年8月14日，由李明享、被告章承煒擔任連
10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4,000,000元（振興貸款），依年金
11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12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息。如有逾期情事，應自償還日
13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述利息之10%，超過6個月者，
14 按前述利息之20%加計違約金。

15 (三)金利來公司僅還分期款至112年9月，之後未再清償，已喪失
16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基上，
17 被告尚欠本金666,668元（青創貸款）、3,936,706元（振興
18 貸款）及利息、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聲明
21 或陳述。

22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5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7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8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9 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30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31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01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
02 法第739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指
03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之保證，性質上
04 屬連帶債務。

05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契約書、中華郵政股份有
06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
07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文件為證。對原告之主張，被告於相當
0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
09 答辯，足以認定原告之主張屬實。

10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莉庭